

十堰市关于省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一批交办件查处情况的公示

(上接3版)

5	SD25Y 20230 90800 15	张湾区	<p>调查情况:1. 信访人反映“十堰市伊克斯达臭气熏天,三年未得到解决,轮胎生产粉尘大、气味大,家里拖地黑灰多,白天看到烟囱排放黑烟”问题属实。该公司于2021年7月开始调试设备,2021年12月完成“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后正式投产。2022年2月至2023年4月期间,该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规范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自行检测。2023年3月3日,十堰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的不凝气尾气排气筒排放情况进行采样检测,排放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315mg/m³,超过《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排放限值。超标原因是因该公司裂解车间的热风炉排放废气未安装脱硝设备。十堰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对该企业进行了立案处罚,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该公司2023年3月中旬完成了脱硝设备安装,并投入使用。4月14日、4月24日,该公司委托湖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8月29日市生态环境局张湾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企业废气排放口进行废气检测,并在花园村选取3点位进行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检测报告显示废气排放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均达标。</p> <p>2021年12月以来,十堰市张湾区共收到12345市长热线、12369环保热线、市政府网(网上问政)转办关于该公司投诉12次,其中6次反映废气问题,6次反映废水、废气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张湾分局均到现场进行调查处理。2022年以来,企业在废气和废水治理方面采取了一些措施:一是配备便携式泵吸气体检测仪,每天开展废气管道接口及阀门废气检测巡查工作;二是安装脱硝设施,确保氮氧化物稳定达标排放;三是冷凝液通过水泵直接接入污水处理站,消除前期通过地下管网运输时检查并异味散发风险;四是对污水处理站、应急水池进行全封闭,并建设除臭装置。2023年9月5日因该公司在原料堆场露天进行轮胎破碎作业,装卸油品时运输车辆无法使用油气回收装置,造成异味飘散导致群众投诉。市生态环境局张湾分局针对此问题向该公司下达了《关于加强废气排放管控的督办函》,要求该公司针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9月7日现场核查时,企业已拆除室外破碎机供电线路,同时制定制度严禁上装油罐车入厂装卸裂解油,并在储油库、油罐车进一步安装油气回收装置。</p> <p>2023年9月9日,市生态环境局张湾分局委托湖北固科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分别对该企业颗粒物、臭气浓度等大气污染物指标开展了现场检测,检测数据均达标。在现场核查时,厂区内无异味,但厂区生产车间门口附近有异味,裂解车间存在封闭不严现象,厂区地面有黑色粉尘。</p> <p>2. 信访人反映“花园村卢家沟(花园新村居委会)的河道未修,下雨后雨水上路”问题属实。经现场核查以及花园新村居委会对接,信访件中所说的“卢家沟(花园新村居委会)河道未修问题,下雨后雨水上路”问题实际为卢家沟靠山一侧河道中有大量杂草和泥土,下雨期间不能起到行洪作用,导致雨水漫上路面。</p> <p>整改情况:1. 该公司目前对厂区生产区域进行技改,一是将冷凝液输送改为管线汇集密封输送,避免挥发性有机物外溢;二是对厂区所有管线阀门进行全面检测,建立定期检测、问题台账记录并立即整改工作机制;三是对破碎机物料进行全面清理,车间窗户进行封闭使用;四是装油作业严格执行下装口车辆装油要求,确保油气回收装置有效投用。2. 9月9日,花园新村居委会组织人员和机械对淤堵防洪沟内杂草和泥土进行了全面清理。</p>	市生态环境局张湾分局督促十堰伊克斯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完成以下整改工作:对轮胎堆场内西侧增加罩棚,面积3000平方米,预计11月底完成;在气柜区增设集气罩棚和负压回收装置,预计10月底完成;在预处理车间轮胎破碎作业区增设集尘罩,连入现有除尘风机,预计10月底前完成。	张湾区 人民政府	阶段 办结
6	SD25Y 20230 90800 17	张湾区	<p>调查情况:关于信访人反映“双星东风轮胎厂污染严重,夜间排臭气、下雨天排污水、窗户、地里有轮胎粉尘颗粒,厂房距离举报直线距离1公里,已举报三年”问题不属实。</p> <p>现场检查,双星东风轮胎有限公司正在生产,涉气车间均安装有废气治理设施,2022年第三季度以来的季度检测报告显示,该企业废气达标排放。企业生产和生活废水通过厂区内管网接入十堰伊克斯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无其他生产生活污水排出口。走访花园村直线一公里范围居民和土地时未发现明显黑色粉尘附着房屋、植被、土地问题。经进一步延伸调查,投诉人反映的可能是位于双星东风轮胎有限公司西侧与居民区花园村相邻的十堰伊克斯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021年以来,张湾区共接到12345政务服务热线、12369环保投诉热线转办的4件同时反映双星东风轮胎有限公司、十堰伊克斯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相关问题的信访件。其中4件均有对恶臭的投诉,经市生态环境局张湾分局执法人员当时调查核实,两厂厂区相邻,十堰伊克斯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花园新村和双星东风轮胎有限公司之间,投诉人投诉的问题可能是邻近花园新村的十堰伊克斯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并非双星东风轮胎有限公司;2件中有对排放污水的投诉,市生态环境局张湾分局执法人员接到投诉后立即前往现场,联合花园新村村委会工作人员开展排查,均未发现双星东风轮胎有限公司存在违法排污行为,日常监管中也未发现该企业存在违法排污行为。</p> <p>对十堰伊克斯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情况:</p> <p>1. 关于废气排放及异味问题的核查情况。2022年2月至2023年4月期间,该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规范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自行检测,检测数据均达标。2023年3月3日,十堰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的不凝气尾气排气筒排放情况进行采样检测,排放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315mg/m³,超过《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排放限值。超标原因是因该公司裂解车间的热风炉排放废气未安装脱硝设备。十堰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对该企业进行了立案处罚(十环罚字〔2023〕39号),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该公司2023年3月中旬完成了脱硝设备安装,并投入使用。4月14日、4月24日,该公司委托湖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9月9日,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在生产,环保设施正在运行,虽厂区内无异味,但厂区生产车间门口附近有异味,裂解车间存在封闭不严现象,厂区地面有黑色粉尘。属实。</p> <p>2. 关于雨天排放废水问题的核查情况。该公司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及厂区清洗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2022年1月,该公司应急水池破损导致废水渗漏通过雨水管进入环境,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对该企业进行了行政处罚,该公司发现渗漏问题后对应急水池进行了修补和进一步防渗改造,改造完成后未再次出现废水渗漏相关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张湾分局多次在雨天开展排查,未发现企业违法排污行为,但该问题确实发生过。属实。</p> <p>3. 关于已举报三年问题。该公司2021年7月开始调试设备,2021年12月完成“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后正式投产。2021年12月以来,十堰市张湾区共收到12345市长热线、12369环保热线、市政府网(网上问政)转办关于该公司投诉12次,其中6次反映废气问题,6次反映废水、废气问题,群众多次举报问题属实。市生态环境局张湾分局均到现场进行调查处理,2023年8月25日,接市民投诉,反映十堰伊克斯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排放恶臭气体,经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产生恶臭的原因是该企业裂解气柜前的风机出现故障,进行维修作业时,管道内裂解气泄漏,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执法人员要求该公司加强现场管理,设备维修作业期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裂解气泄漏,企业于当天完成了风机更换工作,消除裂解气泄漏风险问题。8月29日市生态环境局张湾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企业废气排放口废气进行检测,并在花园村选取3点位进行无组织排放检测,报告显示废气排放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均达标。9月5日因该公司在原料堆场露天进行轮胎破碎作业,装卸油品时运输车辆无法使用油气回收装置,造成异味飘散引起群众投诉。市生态环境局张湾分局针对此问题向该公司下达了《关于加强废气排放管控的督办函》,要求该公司针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9月7日现场核查时,企业已拆除室外破碎机供电线路,同时制定制度严禁上装油罐车入厂装卸裂解油,并在储油库、油罐车安装油气回收装置。上述投诉情况的调查处理情况已告知投诉人。2022年以来,在市生态环境局的指导下,企业在废气和废水治理方面采取了一些措施:一是配备便携式泵吸气体检测仪,每天开展废气管道接口及阀门废气检测巡查工作;二是安装脱硝设施,确保氮氧化物稳定达标排放;三是冷凝液通过水泵直接接入污水处理站,消除前期通过地下管网运输时检查并异味散发风险;四是对污水处理站、应急水池进行全封闭,并建设除臭装置。</p> <p>整改情况:市生态环境局张湾分局邀请专家对该企业生态环境风险隐患问题开展了全面排查,现场督促企业针对存在的问题开展整改工作,并对企业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目前该公司对厂区生产区域进行技改,一是将冷凝液输送改为管线汇集密封输送,避免挥发性有机物外溢;二是对厂区所有管线阀门进行全面检测,建立定期检测、问题台账记录并立即整改工作机制;三是对破碎机物料进行全面清理,车间窗户进行封闭使用;四是装油作业严格执行下装口车辆装油要求,确保油气回收装置有效投用。</p>	市生态环境局张湾分局继续加强对该企业的环境监管,全面履行各项环境保护制度;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自行监测工作机制,依法公开环境信息。督促十堰伊克斯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完成整改:对轮胎堆场内西侧增加罩棚,面积3000平方米,预计11月底完成;在气柜区增设集气罩棚和负压回收装置,预计10月底完成;在预处理车间轮胎破碎作业区增设集尘罩,连入现有除尘风机,预计10月底前完成。	张湾区 人民政府	阶段 办结
7	SD25Y 20230 90800 18	丹江口市	<p>调查情况:1. 信访人反映“丹江口市凉水河镇田家岭钓场占用当地居民土地”问题不属实。经调查,陈某某于2022年2月与寨山村六组李某某等27位农户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共流转土地27.85亩(土地性质为园林),并依照协议约定支付租赁费,双方无纠纷。陈某某及其合作社流转农户土地属正当经营行为,经营期间未改变土地原有性质,未发生超出流转土地范围从事开发经营的行为。</p> <p>2. 信访人反映“置换后养牛养羊几百头”问题属实。经调查,陈某某于2023年6月开始饲养6头牛、21只羊,合作社经营范围内无用于养殖的固定围栏及圈养设施,属散养状态。和反映的养牛养羊几百头有较大出入,该合作社从陈某某经营至今除牛、羊外,未饲养过其它动物,也未出栏过牛、羊和猪等。根据丹江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的通知》(丹政办发〔2020〕5号)中调整畜禽规模养殖区域划分对象的规定,陈某某养殖行为所在区域属于禁养区范围,目前已将养殖的6头牛、21只羊全部转运至非禁养区饲养。</p> <p>3. 信访人反映“将附近树砍掉后建房修路开钓鱼场,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不属实。为确保汛期水质安全,凉水河镇寨山村曾于汛期来临前组织社会力量,对该区域170米水位线下枯死树木进行集中清理,清理面积3632.58平方米。关于砍树问题,经丹江口市林管中心2023年9月9日现场核查并比对合作社所处的金家院田家岭2021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后认定,陈某某经营后不存在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违规情形。田家岭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有一处看护用房(海拔高度约为177米),于2022年12月28日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审批手续(备案编号:42038120235000019)。该合作社利用林间空旷位置,安放了8个单个面积18m²的集装箱民宿(未在设施农用地备案内),用于开办农家乐,向露营、自驾者提供食宿服务。据查,8个集装箱有4个低于174.35米库区保护区边界线,另外4个位于174.35米库区保护区边界线以上。陈某某于2022年11月对170米线约200米原有有机耕路铺设砂石进行修缮,承包区域内未见其他新建道路。</p> <p>关于“开钓场”的问题,陈某某未向市场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申请开设钓场有关经营许可,承包区域内未建设钓鱼设施,也未发现开设钓场必备的设施用具。</p> <p>整改情况:9月9日,丹江口市人民政府责令凉水河镇党委政府,督促陈某某将养殖的6头牛、21只羊全部转运至离库区3公里以外的非禁养区域饲养。</p>	9月15日前,丹江口市人民政府责成凉水河镇党委政府,对田家岭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在170米线下消落区修缮的机耕路恢复原状;对8个集装箱全部搬离,清除临时建设的厕所;对170米水位线下区域采取物理硬隔离措施。同时加强人防、技防、物防等多元管护力度,组织市、镇、村护水力量加大库区日常巡护频次,确保“岸边无垂钓、滩涂无耕种、坡地无放牧、水边无养殖”。	丹江口市 人民政府	阶段 办结
8	SD25Y 20230 90800 20	十堰 经开区	<p>调查情况:1. 信访人反映“泰业公司卫生防护距离不达标,经开区未履行泰业公司周边居民搬迁”问题不属实。</p> <p>2014年该公司办理环评手续时,因涂装车间大气污染源与厂区北部5户民宅的卫生防护距离达不到环评要求,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发函承诺对附近居民进行搬迁,原市环保局于2014年11月7日出具《关于十堰泰业汽车内饰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座椅及保险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十环函〔2014〕594号)。2020年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浪街办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和片区治理等工作制定了搬迁方案,计划对泰业公司附近12户居民(包含上述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的5户居民及安全防护距离外7户居民)一并实施搬迁,以彻底解决居民投诉事项。截至2023年7月底,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的5户居民已全部签订搬迁协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外7户居民中5户已签订搬迁协议,累计支付拆迁补偿安置资金1479.9万元。1户距离泰业公司较远居民自愿不搬迁,已签订情况说明,表示泰业公司的生产未对其生活造成任何不良影响,不愿搬迁。1户尚未签订搬迁协议的是由于该户的拆迁补偿诉求与搬迁政策规定和鉴定评估结果存在较大差距,暂未达成一致。</p> <p>2. 信访人反映“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再次支持泰业公司办理抛丸、喷粉项目”问题不属实。2022年8月湖北泰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北泓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汽车零部件静电喷粉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静电喷粉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公示、专家审核,已按程序依法予以批复,批复文号为十经开环函〔2022〕30号,符合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部令14号)。符合政策规定。</p> <p>3. 信访人反映“泰业公司抛丸噪声扰民问题”不属实。2023年7月噪声监测报告显示,该公司噪声排放未超过国家相应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2023年9月9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抛丸生产线未生产。</p>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巡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规范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十堰经济 技术开 发区管 委会	办结

(下转5版)